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（花蓮）海巡隊海上射擊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分署 108 年 1 月 15 日艦巡防字第 108000068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T75 機槍、M16 步槍、20 機砲射擊技能提升，並熟悉武器操作、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，有效打擊海上不法情事，訓練重點為各艇艇長、副艇長均能熟悉射擊流程、艇員熟悉任務分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隊應參加在職訓練同仁，共分二梯次參與海上射擊訓練。
- 二、海上射擊訓練時調派巡防艇擔任射擊艇，於海訓時按照勤務編排參訓人員並由該艇人員負責攜帶械彈，射擊時巡防艇懸掛「國際信號旗 B」1 面（全紅色）。
- 三、海上射擊訓練時調派巡防艇或該時段勤務艇擔任警戒艇。該艇負責射擊區域警戒事宜。

肆、實彈訓練日期時間：

- 一、預定於 108 年 04 月 23 日及 24 日每日上午 08 時至 12 時實施。
- 二、如遇天候海象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變更施訓項目記錄備查。

伍、射擊區域：

- 一、海上射擊依規定發佈海上射擊通報（海上浮靶射擊報告單）。
- 二、射擊地點臺東附近海域，實施範圍如附件（海上浮靶射擊報告單）。

陸、訓練方式內容：

- 一、利用在職訓練時間：先於本隊備勤大樓（或會議室），由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與射擊要領，詳細指導與講授。
- 二、實施訓練前：由射擊教官考量施訓同仁職務、技能等，先行實施任務分工（含艇上艇長、副艇長、輪機長及艇員等職務分配）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等。
- 三、實彈射擊：以各艇（人員）為單位，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艇長、副艇長指揮操作，教官於旁指導。
- 四、警戒船得攜帶相同械彈，待射擊船完成射擊後，任務互換，教官、助教換船實施。
- 五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切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得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械彈、船艦艇之安全。
- 六、海上射擊由射擊教官、助教負責指揮管制。

- 七、教官應指導各同仁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- 八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- 九、在不影響勤務運作前提下，由當日值日官規劃派遣 1 艘以上該時段無執行巡邏艦艇配合或以其他方案替代。

柒、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實施訓練前由常訓教官、利用一般常訓射擊課程教授槍枝性能諸元及分解結合要領。
- 二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。
- 三、海上射擊方向一律朝外海，自製作浮動靶件供訓練使用，並遵守紀律與安全，穿著制式救生衣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捌、安全警戒：

- 一、各艇指派一人持望遠鏡負責射擊海域警戒，發現有船舶、航空器進入警戒區域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二、專責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 3 浬，若雷達警報響起應立即查明他船船位並立即通知訓練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三、射擊時教官指揮管制射擊安全事宜，未射擊人員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四、遇海象不佳或緊急勤務時，停止海上射擊訓練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由教官指示射擊方式。
- 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射擊巡防艇應在艇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- 九、指派警戒船負責警戒，隨時和射擊船保持通訊。

玖、人員編組：

- 一、主管督導：隊長賀華傑。
- 二、督導人員：組主任陳裕仁。
- 三、彈藥負責管理：隊員張寶樹、余忠臣及楊克敏。
- 四、射擊教官：隊員許峻源及楊順安。

拾、獎懲：

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。

拾壹、本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修正補充之。